

郑州轻工业大学文件

郑轻大政〔2022〕52 号

关于印发《郑州轻工业大学预算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收支行为，强化预算约束，经学校研究，制定《郑州轻工业大学预算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2 年 9 月 21 日

郑州轻工业大学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财务行为，强化预算约束，科学配置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29 号）、《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22〕128 号）和政府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预算是指学校根据教育事业发展目标 and 计划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学校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学校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按照管理层级和编制范围，学校预算分为部门预算和校内预算。部门预算是学校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预算编制要求编制上报的预算。校内预算是学校部门预算的具体细化，是根据学校具体管理职能和需求编制的预算。

第三条 学校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收支平衡”的原则，建立跨年度滚动预算平衡机制。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第四条 学校预算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学校预算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第二章 预算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校预算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权责结合”的管理体制。

第六条 学校党委会是学校预算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校长办公会是学校预算管理的最高决策执行机构。学校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相应负责审定学校预算管理重大政策和制度、年度预算总体方案、符合“三重一大”管理范畴的项目预算方案、预算调整方案、年度预算执行与决算报告等。

第七条 预算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预算管理的具体领导机构，负责讨论、审核学校财务处提出的学校预算和部门决算草案，并报校长办公会；协调解决预算申报、编制、执行、预算调整以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八条 财务处是学校预算管理的牵头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

- （一）组织编制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和财务报告；
- （二）组织编制校内预算；
- （三）负责预算下达并组织 and 监督预算执行；
- （四）根据学校各预算单位预算调整申请，按规定程序调整预算；
- （五）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第九条 学校各预算单位是本部门预算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本部门预算编报、预算执行、预算调整计划申请和预算绩效管

理等。

第十条 归口管理部门除第九条规定职责外，还需承担以下职责：

（一）组织归口管理的项目申报、项目预算汇总编制和初审、项目支出绩效编制和评价；

（二）负责归口管理经费的预算分配；

（三）负责归口管理经费预算调整申请的初审；

（四）负责督促归口管理经费的预算执行。

第三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十一条 学校预算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教育科研事业预算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经营预算收入以及其他预算收入。

第十二条 学校各项收入应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未纳入学校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

第十三条 学校有预算收入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将预算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严禁隐瞒、截留、挤占和挪用，严禁私设“小金库”。

第十四条 学校预算支出按照支出类型分为教育事业支出、科研事业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离退休支出和其他支出。按照支出性质分为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按照管理需要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十五条 学校应将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厉行节约，加强支出的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十六条 学校按照“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收支平衡”的总体原则申报和编制预算。收入预算要全面完整、积极稳妥，支出预算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第十七条 学校收入预算依据学校往年收入来源及未来可能变化趋势编制，是学校完成各项事业发展和年度工作任务的财力保证。

第十八条 学校支出预算依据国家和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结合财力可能和绩效评价结果编制。其中，基本支出预算依据学校各项事业运行需求编制，项目支出预算依据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任务编制。

第十九条 学校基本支出预算实行定额标准制度，项目支出预算按照学校项目库中项目的轻重缓急合理排序，并实行滚动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部门预算原则上于每年7月份启动，学校财务处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实行“二上二下”程序申报和编制预算。

（一）“一上”：学校财务处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组织校内各预算单位填报并汇总编制学校“一上”预算，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二）“一下”：上级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下达预算控制数。

（三）“二上”：学校财务处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结合预算控制数，组织校内各相关预算单位调整并汇总编制学校“二上”预算，经学校审定后上报。

（四）“二下”：上级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批复部门预算。

第二十一条 校内预算的编制，依照部门预算相关规定，结合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和往年预算执行情况，考虑本年度收支增减等因素编制，实行“二上二下”程序申报和编制预算。

（一）“一上”：财务处发布校内预算编制通知，各预算单位依照通知要求，编制本单位预算和归口管理经费预算，经本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通过后报财务处汇总审核。项目支出预算申报与编制需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二）“一下”：财务处对各单位预算进行整理汇总、初审后，与各预算单位沟通，下达预算修改意见。

（三）“二上”：各预算单位结合学校财务处相关意见对本单位预算进行修改后再次上报。

（四）“二下”：财务处汇总后，编制校内预算建议草案并报预算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讨论，报校长办公会审核后，提交党委会审批，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后，财务处下达校内预算。

第二十二条 学校可按照支出预算总额的 1%-3%设置机动经费，以满足预算年度不可预见事项所需。

第二十三条 财务处应及时足额拨付预算资金。预算年度开始后，在校内预算未批准前，财务处可根据上一年度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预先拨付一定的运行经费。年度终了，财务处对各部门结余经费进行核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预算执行与调整

第二十四条 学校预算一经批准即具有约束性，必须严格执行，各预算单位应按照预算项目和用途使用资金，自觉遵守财经法纪，加强内部控制。未经规定程序，不得超预算额度、超预算范围支出，不得改变经费用途。

第二十五条 学校各预算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预算负总责，经费支出应按照负责人“一支笔”审批及授权审批制度执行，授权审批的须书面报财务处备案。

第二十六条 预算经费的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校内预算的调整审批

校内预算调整包括追加预算、变更预算经费用途等。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国家学校政策及事业发展计划重大调整，或原定预算预计不周，或不可预见情况出现，对预算执行产生较大影响时，由预算单位提出调整申请，根据预算管理职权履行校内审批程序。

（一）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校内预算调整、50 万元及以上校内预算追加，由学校党委会审定；

（二）金额在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校内预算调整、5 万元（含）至 50 万元校内预算追加，由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

（三）金额在 20 万元（含）至 50 万元校内预算调整、5 万元以下校内预算追加，由分管校领导会同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核，并报学校主要校领导审批；

（四）金额 20 万元以下的校内预算调整，由分管校领导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

第二十八条 财政专项经费和科研项目经费的预算调整，按照国家 and 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定期分析报告制度。学校财务处负责校级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反馈工作，各归口部门和各预算执行单位负责归口管理预算、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报送工作。

第六章 决算管理

第三十条 学校部门决算由财务处在每一个预算年度终了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组织编制，学校各相关部门有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向财务处提供决算材料。

第三十一条 学校部门决算应当与年度预算、会计核算相衔接，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符合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到收支真实，数据准确，内容完整、编报及时。

第三十二条 学校部门决算由财务处汇总编制，经学校审定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七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应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督、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制。

第三十四条 学校各预算单位要围绕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单位职责，树立业务和财务有机融合、相互促进的绩效管理理念，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综合衡量本单位整体预算绩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各预算单位在编制预算时，要根据学校发展战略、单位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地测算资金需求，编制报送预算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包括绩效内容、绩效指标和标准，要将实际取得的绩效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如偏差较大，须查找原因及时整改。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建立健全预算绩效分类评价制度。预算绩效评价实施范围包括学校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评价、各预算单位预算绩效评价、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评价等。加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应用，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单位年度考核等相挂钩，纳入部门年度考核。

第八章 预算监督

第三十七条 学校各预算单位应规范和加强预算管理，自觉接受校纪委、审计、财务监督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审计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监督计划和任务，对校内各预算单位预算管理政策执行、预算决策程序落实、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和预算绩效达成程度等进行检查和审计。

第三十九条 学校财务处、各预算单位要积极配合对预决算的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组织和落实整改。

第四十条 学校每年在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学校预算、决算情况，教职工代表大会对学校预算、决算实施民主监督。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规定和要求公开部门预算和决算信息，接受各方面监督。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郑州轻工业学院预算管理办法》（郑轻院〔2016〕13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